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違反人民團體法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不解散者。	人民團體法第六十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下罰鍰	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三個月內解散後，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者，處三萬元罰鍰。 經主管機關第二次書面通知三個月內解散後，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者，處六萬元罰鍰。
2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不解散者。	人民團體法第六十條第二項前段	處六萬元以下罰鍰	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三個月內解散後，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者，處三萬元罰鍰。 經主管機關第二次書面通知三個月內解散後，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者，處六萬元罰鍰。
3	違反人民團體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經通知限期辦理立案或備案而未辦理者。	人民團體法第六十條第二項前段	處六萬元以下罰鍰	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三個月內辦理後，逾期未辦理者，處三萬元罰鍰。 經主管機關第二次書面通知三個月內辦理後，逾期未辦理者，處六萬元罰鍰。
4	公司行號經商業團體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仍不入會，再經主管機關通知於三個月內入會，逾期仍不入會者。	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後段	處四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經主管機關通知三個月入會逾期仍未入會者，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經課處罰鍰後，仍未入會者，處三萬元罰鍰。
5	公司行號欠繳商業團體會費滿一年，經停權後仍不履行，再經商業團體報請主管機關處分者。	商業團體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處四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欠繳會費一年至三年者，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欠繳會費三年以上者，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6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違反合作社	合作社法第七十三條第一款	處六十元以下罰鍰	處六十元罰鍰。

	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7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違反合作社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合作社法第七十三條第二款	處六十元以下罰鍰	處六十元罰鍰。
8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違反合作社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記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者。	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	處九十元以下罰鍰。	處九十元罰鍰。
9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查閱	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第二款	處九十元以下罰鍰。	處九十元罰鍰。

	第三十五、三十六條之書類者。			
10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違反合作社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第三款	處九十元以下罰鍰。	處九十元罰鍰。
11	儲蓄互助社違反法令、章程、或無法健全經營而有損及社員權益之虞時。	儲蓄互助立法第二十九條	一、撤銷會議之決議。 二、停止或解除理事、監事職務。 三、命令儲蓄互助社處分失職人員。 四、停止部分業務。 五、命令解散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對理事、監事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1)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致儲蓄互助社造成重大損失者，影響儲蓄互助社社務運作時，撤銷會議之決議，命令儲蓄互助社處分失職人員、停止或解除理事、監事職務，必要時命令解散，並處理事、監事三十萬元。 (2)違反章程，致造成儲蓄互助社或社員個人權益受損時，且該行為係屬理事、監事或部份工作人員行為時，撤銷會議之決議，命令儲蓄互助社處分失職人員、必要時停止或除理監、監事職務，並處理事、監事二十萬元。 (3)無法健全經營，致社員個人權益受損，且該結果係因理監事之會議決議造成者。撤銷會議之決議，停止部份業務或做其他必要之處分，並處理事、監事十萬元
12	違反儲蓄互助社法第九條規定，經營未經核准之項目者。	儲蓄互助社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1)收受非社員股金者，處十萬元罰鍰。 (2)辦理非社員放款，處十五萬元罰鍰。 (3)代理收受非社員之水電費、瓦斯費、學費、電話費、稅金及罰鍰者處六萬元罰鍰。 (4)購買國家公債以外之金融性衍生商品者，處二十萬元罰鍰。 (5)辦理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13	違反儲蓄互助社法第十一條規定，放款逾越限制者。	儲蓄互助社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1)對單一社員放款總額超過該社股金與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處十萬元罰鍰。 (2)放款總額超過互助社自有資金總額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14	違反儲蓄互助社法第十二條規定，對非社員營業者。	儲蓄互助社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1)對非社員收受股金者，處十五萬元罰鍰。 (2)對非社員放款者，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15	違反儲蓄互助社法第十三條規定，吸收個人股金逾越上限者。	儲蓄互助社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1)吸收個人股金超過社股總額百分之十至十五者，處十萬元罰鍰。 (2)吸收個人股金超過社股總額百分之十六以上者，處二十萬元罰鍰。
16	違反儲蓄互助社法第十四條規定，未依規定辦理退股者。	儲蓄互助社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1)理事會遲延退股超過六十日者，處十萬元罰鍰。 (2)理事會遲延退股超過九十日以上者，處二十萬元罰鍰。 (3)理事會對年度中退股者，違法分配股息，處十萬元罰鍰。
17	違反儲蓄互助社法第十五條規定，盈餘分配不當者。	儲蓄互助社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1)未依規定提撥或分配盈餘者，處十萬元罰鍰。 (2)盈餘分配不當造成互助社權益受損時，處二十萬元罰鍰。
18	違反儲蓄互助社法第二十條規定，支付酬勞金者。	儲蓄互助社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1)支付理事酬勞金者，處十萬元罰鍰。 (2)支付監事酬勞金者，處二十萬元罰鍰。